

阳江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年第11期

(月刊)

阳江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19年12月22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政府领导同志分工的通知

阳府〔2019〕51号.....1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阳江市职业病防治工作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阳府办函〔2019〕311号.....4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阳江市尘肺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阳府办函〔2019〕312号.....6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阳江市个体工商户自主申报系统办理登记业务实施办法》的通知

阳市监规字〔2019〕1号.....7

阳江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阳江市科学技术局关于阳江市新型研发机构的管理办法》
的通知
阳科通〔2019〕79号.....9

【政策解读】

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阳江市个体工商户自主申报系统办理登记业务实施办法》
的解读.....16
阳江市科学技术局关于《阳江市科学技术局关于阳江市新型研发机构的管理办法》
的解读.....17

【政务动态】

2019年11月份政务动态.....21

【人事任免】

2019年11月份人事任免.....27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政府 领导同志分工的通知

阳府〔2019〕5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经研究，现将市政府领导同志分工调整如下：

一、关于市长和副市长工作分工

温湛滨 市长，主持市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工作。分管市审计局。

陈 绩 常务副市长，负责政府机关、政务公开、发展改革、财政、应急管理、国有资产监管、统计、金融、政务服务数据管理、税务、重点项目、军民融合发展方面工作，联系珠海对口帮扶阳江方面工作。

分管市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国资委、市统计局、市金融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机关事务局、市驻穗办、市恒财城投公司、市交投集团、市水务集团、市漠阳置业集团、市二轻集团。

联系珠海对口帮扶阳江指挥部办公室、阳江供电局、阳江市税务局、国家统计局阳江调查队、人行阳江市中心支行、阳江银保监分局及金融、保险、证券机构驻阳江机构和分支机构、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阳江石油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阳江销售分公司、中国海洋石油阳江实业有限公司。

黄 锐 副市长，负责珠海对口帮扶阳江方面工作。

分管珠海对口帮扶阳江指挥部办公室。

李孟志 副市长，负责自然资源、海洋、住房和城乡建设、人防、文化、旅游、体育、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林业、广播电视、地方志方面工作。

分管市自然资源局（市海洋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人防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市林业局、阳江广播电视台、广东海丝馆、市代建项目管理局。

联系市文联、市地方志办、市社科联。

- 冯松柏 副市长，负责科技、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商务、口岸、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方面工作。
分管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口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市公路局、市贸促会。
联系市委外办（市外事局）、市委台港澳办、市科协、市归国华侨联合会、市工商联、市地震局、阳江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市邮政管理局、市烟草专卖局、阳江海关、阳江海事局、阳江航道事务中心、交通运输部南海救助局阳江基地、广东盐业集团阳江有限公司、中国邮政集团公司阳江市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阳江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阳江分公司、中国联通阳江分公司、中国铁塔阳江分公。
- 梁进海 副市长，负责公安、司法、信访、海防与打私方面工作。
分管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信访局、市海防打私办。
联系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国家安全局、阳江监狱、阳春监狱。
- 程凤英 副市长，负责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医疗保障、妇女儿童方面工作；联系工会、共青团方面工作。
分管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医保局、阳江开放大学、市妇儿工委。
联系市民族宗教局、阳江职院、团市委、市妇联、市总工会、市红十字会。
- 丁锡丰 副市长，负责民政、水务、农业农村、扶贫、退役军人事务、供销社、人民武装方面工作。
分管市民政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供销社。
联系市残联、阳江军分区、武警阳江支队、阳江海警局、市气象局、阳江农垦局。

二、副市长AB角工作制度

为进一步明确职责、加强协作，提高行政效能，确保市政府工作有序开展，在

副市长之间实行AB角工作制度，即：副市长（A或B角）因外出学习、公务活动、休假或其他事务安排等不能正常履职的，则由对应的另一名副市长（B或A角）临时代为处理其分管领域工作。

（一）AB角安排

1. 陈绩同志与冯松柏同志互为AB角（其中，珠海对口帮扶阳江工作由陈绩同志与黄锐同志互为AB角）；

2. 李孟志同志与程凤英同志互为AB角；

3. 梁进海同志与丁锡丰同志互为AB角。

（二）有关要求

1. 互为AB角的副市长原则上不同时休假、请假或外出。

2. 互为AB角的副市长经自行协商后，确因工作安排等原因仍无法互相代为处理相关工作的，由市政府秘书长请示市长后统筹协调其他领导代为处理。

3. 互为AB角的副市长在代为处理工作的过程中，应及时通报工作情况，做好工作衔接，重大事项应报市长决定。

协助分管的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府办公室副主任）之间参照副市长的AB角安排对应互为AB角。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9年11月28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阳江市职业病防治工作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阳府办函〔2019〕3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职业病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部门间协作配合，统筹做好我市职业病预防控制和职业病患者救治救助工作，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建立阳江市职业病防治工作部门间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统筹协调全市职业病防治工作，推动督促《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职业健康法律法规规章的贯彻落实，研究制定加强全市职业病防治工作的政策措施；协调解决职业健康监管中遇到的重大问题以及处置重大职业病危害事件（事故）；组织开展跨部门联合执法、专项整治和监督检查；加强我市职业病防治工作的政策研究、防治技术研发、科技进步和职业健康管理信息化建设。

二、组成人员

召集人：	程凤英	副市长
副召集人：	岑祥循	市政府副秘书长
	柯 燕	市卫生健康局局长
成 员：	何 寰	市发展改革局总经济师
	曾小清	市教育局二级调研员
	蔡 庆	市科技局副局长
	黎 山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费传杰	市民政局副局长
	颜卓洪	市司法局副局长
	林业玺	市财政局副局长
	莫洁兰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詹德谭	市自然资源局总规划师

林秀荣	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
林 川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总工程师
张家文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洪 锋	市商务局副局长
柳 森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副局长
黄浩新	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吴 多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江 东	市国资委副主任
谢维俭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冯丽竹	市医保局副局长
黄创智	市总工会副主席

三、工作机制

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日常工作由市卫生健康局承担。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相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市卫生健康局提出，按程序报联席会议召集人批准，并抄送市委编办。联席会议不纳入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25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阳江市 尘肺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阳府办函〔2019〕3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尘肺病预防控制和尘肺病患者救治救助工作，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阳江市尘肺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温湛滨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	程凤英	副市长
成 员：	岑祥循	市政府副秘书长
	苏玉均	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李宗瑞	市民政局局长
	冯秀悬	市财政局局长
	李冠基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柳华深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关德荣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扶贫办主任
	柯 燕	市卫生健康局局长
	戴锐心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颜仰建	市医保局局长
	韩守恩	市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领导小组为市政府临时议事协调机构，不下设办公室，日常工作由市卫生健康局承担。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市卫生健康局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并抄送市委编办。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任务完成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26日

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阳江市个体工商户自主申报系统办理登记业务实施办法》的通知

阳市监规字〔2019〕1号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分局），市局机关有关科室、有关事业单位：

《阳江市个体工商户自主申报系统办理登记业务实施办法》业经2019年11月6日市市场监管局第13次局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市场监管局许可注册分局反映。该文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为“阳部规〔2019〕17号”。

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11月11日

阳江市个体工商户自主申报系统办理登记业务实施办法

为提高个体工商户登记效率和便利化水平，全面推广个体工商户自主申报系统办理登记业务，根据《个体工商户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55号）等规定，并参照《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推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服务实施办法》《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全面推广全程电子化商事登记的通知》，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通过阳江市个体工商户自主申报系统（以下简称微信办照系统）办理的全程电子化个体工商户登记业务。

二、业务种类。申请人登录微信办照系统，通过微信办照方式办理登记业务，登记业务包括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

三、办理程序。申请人通过微信办照系统提交个体工商户登记申请及相关材料，系统将分为系统智能登记和人工审核登记。登记通过后，开业登记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可通过实体窗口或选择自助机打印方式领取纸质营业执照。变更登记业务和注销登记业务涉及向登记机关缴回营业执照的，经营者可以到实体窗口或选择自助机进行营业执照回收。营业执照回收后，办理变更登记业务的经营者可通过实体窗口或选择自助机打印方式领取纸质营业执照和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办理注销登记业务的经营者可通过实体窗口或选择自助机打印方式领取核准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通知书。条件成熟的，纸质营业执照或核准通知书可以通过邮寄方式领取。

四、不适用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个体工商户微信办照：

- （一）申请人不按规定方式通过微信办照系统提交电子申请材料的；
- （二）经营方式属于家庭经营的；
- （三）需要提交前置许可证书、公证认证文件、审批文件、司法文书等第三方认证文件的；
- （四）暂不具备微信办照条件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微信办照登记的，申请人应当以其他方式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

五、经营范围申报。申请人登录微信办照系统自主选择一般经营项目和后置许可经营项目。登记机关根据法律法规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等变化情况，动态调整和管理“个体工商户经营范围库”。

六、经营场所申报。除了不适用经营场所登记信息申报制的情况，申请人可通过经营场所登记信息申报办理经营场所登记，并承诺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不适用经营场所登记信息申报制的，申请人应当按照要求提交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七、清税事项核验。在实现微信办照系统与税务部门系统对接后，系统自动核验个体工商户清税证明等涉税信息，无需申请人另行提交清税文书等证明文件。

八、电子档案管理。登记机关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要求，将个体工商户微信办照过程中产生的电子文件整理为电子档案，依法进行存储、管理和使用。加具电子签名的电子文件、电子档案与纸质形式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人工复核。通过智能登记系统办理的个体工商户登记，各县（市、区）监督管理局（分局）要建立人工复核工作制度。微信办照系统上线试运行期间，要安排工作人员在商事主体完成登记后三个工作日内全面完成人工复核工作。在微信办照系统稳定运行后，各单位按一定的比例抽取个体工商户名单并限时完成人工复核工作。通过人工复核或通过其他渠道发现有不当的登记事项，登记机关应及时联系

申请人予以纠正并开展后续处理。

十、监督管理。申请人应当对其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因提供虚假材料、隐瞒事实等行为引起的法律责任。因提供虚假信息或虚假材料骗取登记或冒用他人身份进行网上签名骗取登记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予以处理，并根据相关规定实施信用惩戒。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五年，在有效期内可根据实际情况按规定进行修改或废止。

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19〕17号

阳江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阳江市科学技术局关于阳江市新型研发机构的管理办法》的通知

阳科通〔2019〕79号

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

现将《阳江市科学技术局关于阳江市新型研发机构的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阳江市科学技术局反映。该文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为阳部规〔2019〕18号。

阳江市科学技术局

2019年11月28日

阳江市科学技术局关于阳江市新型研发机构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9〕1号）文件精神，扶持和培育阳江市新型研发机构（以下简称“新型研发机构”），规范新型研发机构的管理，促进新型研发机构的健康发展，为完善我市区域创新体系和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供有力支撑，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级科技管理部门负责研究和起草新型研发机构发展规划和政策；组织开展新型研发机构的申报、评审、管理和监测评估；统筹协调解决新型研发机构发展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第三条 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负责本地区新型研发机构的培育、申请和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章 申报与认定

第四条 新型研发机构一般是指投资主体多元化、建设模式国际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管理制度现代化，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产学研协同创新的独立法人组织。新型研发机构须自主经营、独立核算、面向市场，在科技研发与成果转化、创新创业与孵化育成、人才培养与团队引进等方面特色鲜明，其主要功能包括：

一、开展科技研发。围绕我市重点发展领域的前沿技术、战略性新兴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地方支柱产业核心技术等开展研发，解决产业发展中的技术瓶颈，为全市乃至全省创新驱动发展提供支撑。

二、科技成果转化。积极贯彻落实省和市关于科技成果转化政策，完善成果转化体制机制，构建专业化技术转移体系，加快推动科技成果向市场转化，并结合全市产业发展需求，积极开展各类科技技术服务。

三、科技企业孵化育成。以技术成果为纽带，联合多方资金和团队，积极开展科技型企业的孵化与育成，为地方经济和科技创新发展提供支撑。

四、高端人才集聚和培养。吸引重点发展领域高端人才及团队落户阳江，培养和造就具有世界水平的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和创业人才服务地方经济发展。

第五条 申请认定为新型研发机构的单位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申报单位须以独立法人名称进行申报，可以是企业、事业和社团单位等法人组织或机构。

二、注册、设立地和运营。在阳江市内登记注册，主要办公和科研场所设在阳江，具有一定的资产规模和相对稳定的资金来源，注册后运营1年以上。

三、具备以下研发条件。

（一）上年度研究开发经费支出占年收入总额比例不低于20%。

（二）在职研发人员占在职员工总数比例不低于20%。

（三）具备进行研究、开发和试验所需的科研仪器、设备和固定场地。

四、具备灵活开放的体制机制。

（一）管理制度健全。具有现代的管理体制，拥有明确的人事、薪酬、行政和经费等内部管理制度。

（二）运行机制高效。包括多元化的投入机制、市场化的决策机制、高效率的成果转化机制等。

（三）引人机制灵活。包括市场化的薪酬机制、企业化的收益分配机制、开放型的引人和用人机制等。

五、业务发展方向明确。符合国家和地方经济发展需求，以研发活动为主，具有明确的研发方向和清晰的发展战略，在前沿技术研究、工程技术开发、科技成果转化、创业与孵化育成等方面有鲜明特色。

主要从事生产制造、教学教育、检验检测、园区管理等活动的单位申请原则上不予受理。

第六条 申报认定程序。

一、申报受理。符合申请条件的单位根据每年申报指南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请材料填写并提交申请。

二、主管部门推荐。申报材料由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初审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向市级科技管理部门推荐。

三、形式审查。市级科技管理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要求的进入评审论证环节。

四、评审论证。评审论证包括书面评价、现场考核和组织论证等多种形式。市级科技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提出评审标准和要求，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组织评

审论证。第三方服务机构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合的评审方式对申报单位进行评价。

五、公示与认定。市级科技管理部门根据评审论证意见，提出认定意见并对认定机构进行公示，没有异议的，认定为“阳江市新型研发机构”。

第七条 申请认定新型研发机构的单位须提交以下材料：

- 一、阳江市新型研发机构认定申请书；
- 二、最近一个年度的工作报告；
- 三、申报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 四、申报单位的成立章程；
- 五、申报单位的管理制度（包括人才引进、薪酬激励、成果转化、科研项目管理、研发经费核算等）；
- 六、相应的财务报表或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七、在实施成果转化、产业化和服务企业的有关证明材料；
- 八、单价万元以上的科研仪器设备、基础软件、系统软件清单（包括设备名称、数量、原值总价、购置年份等信息）和高层次人才清单；
- 九、其他必要的材料。

第三章 管理与评估

第八条 通过认定的新型研发机构，自认定资格之日起有效期为3年。从获得新型研发机构资格认定年度起的3个自然年，机构有资格享受与新型研发机构有关的政策扶持。

第九条 市级科技管理部门对机构进行动态评估。在新型研发机构资格期满前，比照认定条件对机构进行评估，评估通过的继续获得3年新型研发机构资格；评估不通过的，资格到期自动失效。

第十条 申报单位应当如实填写申请材料，对于弄虚作假的行为，一经查实，3年内不得申请认定，并纳入社会征信体系黑名单。已通过认定的机构有效期内如有失信或违法行为，将撤销资格，并追缴其自发生上述行为起已享受的资金支持和政策优惠。

第十一条 新型研发机构发生名称变更、投资主体变更、重大人员变动等重大事项变化的，应在事后3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向市科技主管部门报告，进行资格核实，有效期不变。如不提出申请或资格核实不通过的，取消其新型研发机构资格。

第十二条 新型研发机构应在每年3月份前按照要求填写上年度研发和经营活动基本信息，向市级科技主管部门提交上一年度工作总结报告。汇报机构的建设进展情况、主要数据指标及下年度建设计划等。

第四章 权利与义务

第十三条 通过评审的新型研发机构可申报新型研发机构市相关扶持资金项目及享受市相关政策优惠。

第十四条 新型研发机构应严格遵守本办法，配合做好管理和监督。对获得新型研发机构市相关扶持资金项目支持的项目，应按照市有关经费管理规定使用。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经阳江市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的新型研发机构。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三年，在有效期内可根据实际情况按规定进行修改或废止。

阳江市新型研发机构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1.研发条件	1.1总体建设规模	1.1.1 注册资金（万元）
		1.1.2 职工总人数（人）
		1.1.3 办公和研发场地面积（平方米）
	1.2研发基础条件	1.2.1 单价万元以上科研设备原值（万元）
		1.2.2 国家、省、市级创新平台数量（含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技术中心等）（个）
2.体制机制	2.1明确的发展战略	2.1.1清晰的发展战略
		2.1.2明确的研发方向
	2.2新型的组建方式	2.2.1 投资主体的数量
		2.2.2新型管理体制
	2.3市场化的运行机制	2.3.1 人才激励机制
		2.3.2 创新管理机制
2.3.3 成果转化机制		
3.研发团队	3.1研发人员规模	3.1.1 研发人员总数（人）
		3.1.2 研发人员占机构总人数的比重（%）
		3.1.3 在职研发人员占全部研发人员的比重（%）
	3.2研发人员素质	3.2.1 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比重（%）
		3.2.2 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及以上人员比重（%）
	3.3高层次创新人才	3.3.1 引进市级以上创新团队数量（个）
		3.3.2 外籍创新人才的数量（人）
		3.3.3 高层次创新人才数量（包括千人计划、长江学者、国家杰青等）（人）
4.创新活动	4.1研发投入水平	4.1.1 年研发经费支出总额（万元）
		4.1.2 年研发经费占总收入的比重（%）
	4.2承担研发项目的能力	4.2.1 近3年承担国家级项目数量（项）
		4.2.2 近3年承担市级以上科技项目数（项）
		4.2.3 近3年承担横向项目的经费总额（万元）

	4.3研发产出水平	4.3.1 近3年被三大国际索引收录的论文发表数量（篇）
		4.3.2 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4.3.3 近3年牵头或参与制定省级以上标准数量（个）
		4.3.4 近3年获得国家级、省部级科技奖励数量（个）
5.创新效益	5.1成果转化效益	5.1.1 年机构总收入（万元）
		5.1.2 近3年成果转化收入（万元）
	5.2创业孵化能力	5.2.1 是否设立产业投资资金
		5.2.2 累计创办企业数量（家）
		5.2.3 累计孵化企业数量（家）
	5.3服务社会情况	5.3.1 累计服务企业数量（家）
		5.3.2 是否加入产业创新联盟
		5.3.3 是否行业协会会员
		5.3.4 创新发展潜力

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19〕18号



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阳江市个体工商户自主申报系统办理登记业务实施办法》的解读

一、《实施办法》的起草背景

近年来，随着商事制度改革的深化发展，各项便利登记措施不断推行，呈现出新发展个体工商户数量多，个体工商户存量大的情况（截止2019年8月，我市个体工商户达119060户）。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55号）文件要求，从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办事难、办事慢、办事繁等问题出发，简化优化办事流程，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提供渠道多样、简便易用的政务服务，组织建设阳江市个体工商户自主申报系统（以下简称微信办照系统），结合我市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为申请人通过微信办照系统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业务提供制度保障。

二、《实施办法》的主要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
- （二）《个体工商户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
- （三）《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3号）
- （四）《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4号）
- （五）《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放宽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的实施办法（2019年修订）〉的通知》（阳府〔2019〕32号）

三、《实施办法》规定的几项重要措施

（一）第三条（办理程序）。鉴于个体工商户登记业务简单，申请人为一个自然人的特点，《实施办法》规定由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通过微信办照系统提交登记申请及相关材料，通过实体窗口或选择自助机打印方式领取纸质营业执照或核准登记通知书，条件成熟时通过邮寄方式领取，不允许委托代理人办理业务和领取纸质营业执照或核准登记通知书，从源头避免被冒用身份证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业务的情况。

（二）第五条（经营范围申报）。《实施办法》参考别市建立经营范围库的做法，我局根据法律法规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等情况明确提出建立“个体工商户经营范围库”，规范经营项目表述供申请人自行选择，对个体工商户经营范围进行规范。

（三）第六条（经营场所申报）。《实施办法》结合《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放宽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的实施办法（2019年修订）〉的通知》（阳府〔2019〕32号），适用经营场所登记信息申报制的情形，申请人可通过经营场所登记信息申报办理经营场所登记，免于提交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四）第七条（清税事项核验）。《实施办法》提出推动实现微信办照系统与税务部门系统对接，系统自动核验个体工商户清税证明等涉税信息，免于申请人提交清税证明等证明文件，利用技术手段，提升注销登记便利化，切实贯彻国务院有关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要求。

（五）第九条（人工复核）。《实施办法》提出建立人工复核工作制度，登记机关发现有不当的登记事项可以及时联系申请人纠正并开展后续处理，避免系统智能登记可能出现的漏洞，并不断完善该系统。

阳江市科学技术局关于《阳江市科学技术局关于阳江市新型研发机构的管理办法》的解读

为大力推动我市新型研发机构快速发展，进一步规范新型研发机构的监督管理，制定《阳江市科学技术局关于阳江市新型研发机构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一、起草《管理办法》的历史背景和必要性

（一）制定《管理办法》是加强我市新型研发机构规范管理的客观需求。2015年我局根据省科技厅等10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实行办法》（粤科产学研字〔2015〕69号）编制出台的《关于推动阳江市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试行办法》（阳科通〔2015〕89号）历时已过期。且近年来，我市新型研发机构建设速度不断提升，部分条款不再适应当前我市新型研发机构的发展现状，

需重新制定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新型研发机构的管理。

(二)制定《管理办法》是推动我市新型研发机构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9〕1号),加快推动我市新型研发机构建设,促进新型研发机构的健康发展。制定《管理办法》为完善我市区域创新体系和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供有力保障。

二、《管理办法》相关条例解读

(一)阳江市新型研发机构的定义是:

新型研发机构一般是指投资主体多元化、建设模式国际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管理制度现代化,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产学研协同创新的独立法人组织。

(二)阳江市新型研发机构的功能定位:

1.开展科技研发。围绕我市重点发展领域的前沿技术、战略性新兴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地方支柱产业核心技术等开展研发,解决产业发展中的技术瓶颈,为全市乃至全省创新驱动发展提供支撑。

2.科技成果转化。积极贯彻落实省和市关于科技成果转化政策,完善成果转化体制机制,构建专业化技术转移体系,加快推动科技成果向市场转化,并结合全市产业发展需求,积极开展各类科技技术服务。

3.科技企业孵化育成。以技术成果为纽带,联合多方资金和团队,积极开展科技型企业的孵化与育成,为地方经济和科技创新发展提供支撑。

4.高端人才集聚和培养。吸引重点发展领域高端人才及团队落户阳江,培养和造就具有世界水平的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和创业人才服务地方经济发展。

(三)阳江市新型研发机构的认定条件:

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申报单位须以独立法人名称进行申报,可以是企业、事业和社团单位等法人组织或机构。

2.注册、设立地和运营。在阳江市内登记注册,主要办公和科研场所设在阳江,具有一定的资产规模和相对稳定的资金来源,注册后运营1年以上。

3.具备以下研发条件。

(1)上年度研究开发经费支出占年收入总额比例不低于20%。

(2)在职研发人员占在职员工总数比例不低于20%。

(3)具备进行研究、开发和试验所需的科研仪器、设备和固定场地。

4. 具备灵活开放的体制机制。管理制度健全，运行机制高效，引人机制灵活。

5. 业务发展方向明确。符合国家和地方经济发展需求，以研发活动为主，具有明确的研发方向和清晰的发展战略，在前沿技术研究、工程技术开发、科技成果转化、创业与孵化育成等方面有鲜明特色。

主要从事生产制造、教学教育、检验检测、园区管理等活动的单位申请原则上不予受理。

（四）阳江市新型研发机构的申报流程：

1. 申报受理。符合申请条件的单位根据每年申报指南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请材料填写并提交申请。

2. 主管部门推荐。申报材料由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初审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向市级科技管理部门推荐。

3. 形式审查。市级科技管理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要求的进入评审论证环节。

4. 评审论证。评审论证包括书面评价、现场考核和组织论证等多种形式。市级科技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提出评审标准和要求，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组织评审论证。第三方服务机构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合的评审方式对申报单位进行评价。

5. 公示与认定。市级科技管理部门根据评审论证意见，提出认定意见并对认定机构进行公示，没有异议的，认定为“阳江市新型研发机构”。

（五）阳江市新型研发机构的申报材料：

1. 阳江市新型研发机构认定申请书；
2. 最近一个年度的工作报告；
3. 申报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4. 申报单位的成立章程；
5. 申报单位的管理制度（包括人才引进、薪酬激励、成果转化、科研项目管理、研发经费核算等）；
6. 相应的财务报表或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7. 在实施成果转化、产业化和服务企业的有关证明材料；
8. 单价万元以上的科研仪器设备、基础软件、系统软件清单（包括设备名称、数量、原值总价、购置年份等信息）和高层次人才清单；
9. 其他必要的材料。

(六) 通过阳江市新型研发机构认定后有效期是多久：

从获得新型研发机构资格认定年度起的3个自然年，机构有资格享受新型研发机构有关的政策扶持。

(七) 我市对新型研发机构有哪些监管措施：

1. 动态评估：市级科技管理部门对机构进行动态评估。在新型研发机构资格期满前，比照认定条件对机构进行评估，评估通过的继续获得3年新型研发机构资格；评估不通过的，资格到期自动失效。

2. 诚信管理：申报单位应当如实填写申请材料，对于弄虚作假的行为，一经查实，3年内不得申请认定，并纳入社会征信体系黑名单。已通过认定的机构有效期内如有失信或违法行为，将撤销资格，并追缴其自发生上述行为起已享受的资金支持和政策优惠。

3. 事项变更：新型研发机构发生名称变更、投资主体变更、重大人员变动等重大事项变化的，应在事后3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向市科技主管部门报告，进行资格核实，有效期不变。如不提出申请或资格核实不通过的，取消其新型研发机构资格。

4. 年度执行报告：新型研发机构应在每年3月份前按照要求填写上年度研发和经营活动基本信息，向市级科技主管部门提交上一年度工作总结报告。汇报机构的建设进展情况、主要数据指标及下年度建设计划等。

2019年11月份政务动态

1. 11月1日，阳江应用型本科院校建设工程项目正式动工，标志着阳江第一所全日制本科院校的建设进入了实质性阶段。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焦兰生，华南理工大学党委书记章熙春，市委副书记、市长温湛滨，市政协主席丘志勇，省教育厅副巡视员蔡文雅，华南理工大学副校长李正，市领导陈绩、吴定、李日芳、李孟志、程凤英，以及华南理工大学帮扶工作队队长曾新安出席动工仪式，并为项目培土奠基。

2. 11月4日下午，市委副书记、市长温湛滨主持召开全市前三季度经济形势研判会。会议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中央、省和市委关于经济工作的决策部署，全面分析研判前三季度我市经济运行情况，找准当前经济运行存在的问题，部署做好下一步经济工作，持续推动我市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市领导陈绩、李孟志、冯松柏、丁锡丰、关石参加会议。

3. 11月4日下午，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温湛滨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会议，传达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研究市政府系统贯彻落实意见。

4. 11月6日上午，我市组织收看收听全省全面推进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会议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根据中央部署，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协调解决冲突，科学有序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让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符合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要求。市领导冯松柏、关石在我市分会场收看收听会议。

5. 11月6日上午，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焦兰生主持召开全市重点工作汇报会，研究部署加快推进各项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温湛滨出席会议。市领导陈绩、李勇毅、李孟志、程凤英等参加会议。

6. 11月6日下午，全市车辆治理超限超载工作会议召开，强调要进一步加强部门联动，多管齐下，多措并举，有效遏制货车违法超限超载行为，确保我市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副市长冯松柏参加会议并作讲话。

7. 11月6日下午，市公安局组织召开全市公安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会，传达贯彻落实全省、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会精神，回顾总结今年以来全市公安机关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情况，分析存在问题，部署做好年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冲刺工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梁进海参加会议并讲话。

8. 11月6日晚，由团市委、市青联主办的“青春心向党·建功新时代”——阳江青年“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音乐会在市委会堂举行。市委副书记、市长温湛滨，市政协主席丘志勇到场观看了音乐会。

9. 11月6日，我市召开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会议，审议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相关政策配套文件，要求进一步加快推动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各项工作任务落实，有效提升全市营商环境。市领导李孟志、关石参加会议并讲话。

10. 11月7日上午，广东“数字政府”政务云平台阳江节点正式交付使用。这是我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的一个重要里程碑，将打破我市政务“信息孤岛”，促进政务信息资源互联互通，提高政务服务管理水平。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绩在启动仪式上讲话。

11. 11月7日上午，全市县处级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专题研讨班在市委党校开班。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焦兰生作开班动员讲话暨主题报告，市委副书记、市长温湛滨主持开班式。

12. 11月8日上午，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联合举办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100多家企业提供3000多个就业岗位，吸引800多名应聘者前来咨询了解，其中有500多名退役军人。副市长丁锡丰到现场指导招聘活动。

13. 11月9日上午，副省长许瑞生率队到我市调研文化旅游工作，强调要突出文旅融合发展，形成尊重人才、留得住人才的机制，推进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省直有关单位负责人，市领导李孟志、关石参加调研。

14. 11月9日，2006年诺贝尔生理学或医学奖获得者克雷格·梅洛应邀来到阳江开展学术交流活动，在市人民医院作主题演讲，讲授医疗前沿信息，传播先进的医疗理念。副市长程凤英出席活动。

15. 11月10日，市农村卫生工作者协会正式成立，全市1335名乡村医生有了“新家”。协会将承担协助政府做好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工作，同时为乡村医生搭建相互学习交流的平台，围绕农村居民疾病保健、医疗、康复、计生宣传等展开服务工作。副市长程凤英参加协会成立活动。

16. 11月11日上午，阳江市特殊吸毒人员收治场所在阳东区北惯镇建成揭牌并投入使用。市领导梁进海、程凤英出席揭牌仪式并揭牌。

17. 11月11日下午，我市召开加快推进ETC发行工作会议，总结了ETC推广发

行工作情况，分析存在问题，部署下阶段工作。会议强调，要加大ETC宣传推广力度，做好ETC安装服务工作，全力以赴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副市长冯松柏参加会议并讲话。

18. 11月11日下午，我市召开市长与青年企业家面对面座谈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关心和支持我市青年企业家成长与发展。市委副书记、市长温湛滨在座谈会上讲话，勉励全市青年企业家既要志存高远，又要脚踏实地，以锲而不舍的奋斗精神、敢为人先的创新意识，努力把企业做强做优，为我市打造沿海经济带的重要战略支点、宜居宜业宜游的现代化滨海城市作贡献。市领导黎泽林、程凤英、关石参加座谈会。

19. 11月12日上午，我市组织收看收听全国冬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电视电话会议，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李克强总理批示要求，总结交流各地经验做法，深入分析农田水利建设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和新任务，动员部署今冬明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和农业农村工作。副市长丁锡丰在我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20. 11月12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温湛滨到新时期脱贫攻坚挂钩联系村——阳春市岗美镇黄村开展主题教育督导宣讲。温湛滨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切实把“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贯穿主题教育始终，全面贯彻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脱贫攻坚、新农村建设等工作的新担当新作为展现主题教育成果。市领导关石参加督导宣讲活动。

21. 11月12日，副市长程凤英到阳东区开展初中教育深调研，要求提升规范化办学水平和教学质量，加强学生安全工作，推动我市初中阶段教育又好又快发展。

22. 11月12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温湛滨到阳春市调研脱贫攻坚和河长制工作，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对标考核指标扎实推进脱贫攻坚工作，确保高质量实现贫困村出列、贫困户脱贫目标。严格落实河长制各项工作部署，打造“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良好生态环境。市领导丁锡丰、关石参加调研。

23. 11月14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温湛滨主持召开市政府七届四十五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研究我市贯彻落实意见，传达贯彻全省金融工作会议和全省农村“厕所革命”垃圾污水处理现场会精神，审议一批文件和事项。

24. 11月14日下午，我市在阳西县召开全市交通项目建设工作现场会，强调各级各部门要紧抓项目进度，协调解决各类实际问题，确保按质按量完成全年目标任

务。副市长冯松柏参加会议并讲话。

25. 11月15日至18日，由农业农村部和江西省政府共同主办的第十七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在江西省南昌市举行。我市5家农业企业参展，漠阳花花生油、春砂仁、阳江豆豉、红心鸭蛋等20多个名特优新产品在展会亮相，10多家企业代表前往学习交流。副市长丁锡丰率团参展。

26. 11月17日上午，由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市卫健局联合主办，市人民医院承办的“院士讲坛”专题报告会在市人才驿站举行。民建中央常委、中国工程院院士、国际欧亚科学院院士程京受邀作《科技创新助力健康阳江建设》专题报告。市领导冯松柏、程凤英参加相关活动。

27. 11月19日上午，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绩到阳春市春城街道高朗村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督导宣讲，要求该村全体党员干部牢记宗旨、勇担使命、服务群众、甘于奉献、乐于吃苦，以良好的精神状态推动乡村振兴工作迈上新台阶。

28. 11月19日下午，我市组织收看收听全省今冬明春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电视电话会议，随后召开贯彻会议，部署全市今年冬季和明年春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强调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扎实推进大气环境保护工作，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副市长冯松柏在我市分会场收看收听电视电话会议并讲话。

29. 11月19日下午，我市召开2019年第三季度城市综合管理考核点评会暨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动员会，总结第三季度城市管理工作，分析存在问题，部署下阶段工作任务。市委副书记、市长温湛滨在会上强调，各地各单位要齐心协力、全力以赴，以扎实有效的措施和真抓实干的态度，巩固创卫成果，全面提升城市综合管理水平，确保我市顺利通过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市领导陈绩、吴定、李孟志、梁进海参加会议。

30. 11月19日，省调研组到我市调研新建高校项目建设情况，要求进一步加快学校建设，把握好关键时间节点和环节，用好用足现有政策，保证学校建设顺利推进。副市长程凤英主持座谈会并讲话。

31. 11月20日下午，我市组织收看收听学习贯彻省委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精神暨2018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会议强调，要以高度负责的态度，精准施策、靶向发力，扎实推进审计整改落地落实，努力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市委副书记、市长温湛滨在市分会场收看收听会议。

32. 11月20日下午，我市组织收看收听第二十次广东民政会议。会议深入贯

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按照第十四次全国民政会议的部署要求，总结我省近年来民政工作情况，部署下一步工作，全面推动广东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市委副书记、市长温湛滨在市分会场收看收听会议。

33. 11月20日下午，副市长李孟志到阳春市岗美镇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督导宣讲工作，要求基层党员干部继续抓好落实，切切实实做好民生工程，加快推进新农村建设。

34. 11月21日上午，全市领导干部法治专题讲座在市委会堂举行，邀请中山大学法学院副教授、院长助理韩光明讲授新修订《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知识，进一步弘扬法治精神，提高领导干部依法行政的素质。市领导李孟志、程凤英、关石聆听了讲座，副市长丁锡丰主持讲座。

35. 11月22日上午，副市长程凤英到挂点的阳西县沙扒镇前步村，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督导宣讲工作，要求基层党员干部坚定共产党人的初心使命，真心为民办实事、做好事，扎实解决好人民群众最操心、最烦心的事，以钉钉子精神抓工作落实。

36. 11月22日上午，我市组织收看收听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会议传达了李克强总理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对全国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进行了部署。市委副书记、市长温湛滨在省会场参加会议。市领导冯松柏在市分会场收看收听会议。

37. 11月26日上午，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上线运行启动仪式在市政务服务中心举行，这是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一个重要里程碑，标志着我市工程建设项目由线下单事项审批向线上全流程审批的重大转变，进一步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大幅提升审批效率。副市长李孟志在启动仪式上讲话。

38. 11月27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温湛滨主持召开市政府七届四十六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十八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市政府贯彻落实意见。会议还传达学习《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和传达贯彻第二十次广东民政会议精神，审议了一批文件和事项。

39. 11月28日上午，广东省技工院校教研会第六届田径运动会开幕式在阳江技师学院举行。副市长李孟志参加活动并讲话。

40. 11月28日上午，市政府会同市政协召开重点提案督办座谈会，对《关于

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助力创建国家高新区的提案》进行督办。市委副书记、市长温湛滨强调，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协提案的办理工作，“以创促建”不断完善软硬件设施，尽快实现阳江高新区升级为国家高新区。市政协主席丘志勇参加会议并讲话。市领导陈绩、关石、冯铝参加座谈会。

41. 11月28日上午，来自各地的校友、嘉宾和在校师生欢聚漠阳江畔的美丽校园，共同庆祝阳江一中110周年华诞。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焦兰生，市委副书记、市长温湛滨出席庆典大会。市领导吴定、程凤英参加活动。

42. 11月29日上午，明阳阳江智能制造中心量产及MySE8-10MW海上风电机组下线暨中广核南鹏岛、三峡沙扒首批海上风电机组并网发电仪式在阳江高新区明阳智能阳江产业基地举行，标志着我市风电产业发展实现新突破，迎来了全面加速发展的黄金时期。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焦兰生，市委副书记、市长温湛滨，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风能专委会秘书长秦海岩，市领导李勇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能源局等相关部门负责同志，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张传卫、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副总工程师程永权，以及国家电力投资集团、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华能集团南方公司、中广核阳江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等企业代表、专家等在明阳智能制造中心主会场出席仪式。

43. 11月29日上午，我市在市人民广场举办第32个世界艾滋病日宣传月活动启动仪式暨现场宣传咨询活动，免费向广大群众提供艾滋病知识咨询服务，并派发预防艾滋病宣传资料。副市长程凤英出席启动仪式并讲话。

44. 11月29日至30日，珠海市委副书记、市长姚奕生率队到我市调研精准扶贫和对口帮扶工作，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与我市共同谋划做好冲刺阶段脱贫攻坚工作，确保珠海对口帮扶阳江的贫困村、贫困户如期高质量实现脱贫目标。阳江市委副书记、市长温湛滨参加调研。

2019年11月份人事任免

姓名	任免	单位	职务	任免时间	任免文号 (阳人社干)	备注
刘星	任	阳江市供销合作联社	副主任	2019.11	阳人社干〔2019〕52号	
	免	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副主任	2019.11	阳人社干〔2019〕52号	
黄铁坚	任	阳江滨海新区管委会	主任	2019.10	阳人社干〔2019〕53号	
李子荣	免	阳江滨海新区管委会	主任	2019.10	阳人社干〔2019〕53号	
程雪峰	任	阳江市审计局	副局长	2019.11	阳人社干〔2019〕54号	
	免	阳江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副局长	2019.11	阳人社干〔2019〕54号	
黄显优	免	阳江市交通运输局	副局长	2019.11	阳人社干〔2019〕55号	
杨绿超	任	阳江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副局长	2019.11	阳人社干〔2019〕56号	
	免	阳江市供销合作联社	副主任	2019.11	阳人社干〔2019〕56号	